

。惟仍有部分用路人逃生方向錯誤致遭濃煙嗆傷，目前雖已有相關逃生標誌，為加強用路人辨識，高公局正再檢討相關指示設置，及加強宣導用路人逃生方式。

(二)本次事件發現有煙滲入部分，研判應肇因於用路人未依指示採逆行車方向逃生，且於煙區進入連絡隧道後，未能立即關閉逃生門，導致煙進入，未來將加強宣導用路人應變方式，及再次檢視各項設備（逃生門密閉狀況、自動關閉、送風系統等），確認其完善運作。

(一七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雪山隧道速限、強化宣導交通安全以及防災相關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01)

李委員對雪山隧道速限、強化宣導交通安全以及防災相關資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委員認為應該將雪山隧道速限回歸原來 70 公里問題，本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業於 101 年 5 月 16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高公局正綜整與會者意見，期經由意見交流及討論作為雪山隧道速限規定之重要參考。

二、通風、排煙系統：

(一)查雪山隧道通風、排煙設施係參考隧道形式、空氣品質標準、車流量、車輛排煙資料、車速、緊急狀況及隧道坡度等資料為分析條件，設計條件係依據國際道路協會（PIARC）建議規範，經參酌各國公路隧道設施研究比較後，依其研究成果及「公路隧道安全設施準則」設置，其運轉模式分正常運轉、塞車運轉、緊急運轉、停電運轉及維修運轉等，依各種模式自動啟動適當之風機模式，以利人員逃生及執行緊急救援措施。另隧道內車行及人行連絡道及導坑之通風設施，所需之新鮮空氣係由洞口機房之送風機，經由導坑及隧道底部之管線廊道供應並與主隧道通風系統分開獨立送風；避難聯絡道內持續不斷有新鮮空氣供應並使之保持正壓，事故時隧道內產生的煙不致滲入避難連絡道內。

(二)本次事件發現有煙滲入部分，研判應肇因於用路人未依指示採逆行車方向逃生，且於進入連絡隧道後，未能立即關閉逃生門，導致煙進入，未來將加強宣導用路人應變方式，並針對此次事件狀況，再次檢視各項設備（逃生門密閉狀況、自動關閉、送風系統等），確認其完善運作。

三、逃生訊息：

(一)有關用路人逃生部分，用路人行駛雪山隧道遇有火災狀況逃生時，因採順向排煙，人員應立即往逆行車方向逃生，以遠離黑煙，也可經由逃生指示標誌，迅速進入人行或車行連絡隧道內待援，利用連絡隧道緊急電話與行控中心聯繫，並聽其指揮。高公局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大客車部分，更將宣導單請公會及業者分送每位駕駛及要求每輛通過雪山隧道之大客車播放宣導短片，司機並應協助及引導乘客疏散。本案大部分民眾

透過導引或自行採逆行車方向逃生並於連絡隧道等待救援，可見平時雪山隧道行車安全宣導已發揮效果。

(二)惟仍有部分用路人逃生方向錯誤致遭濃煙嗆傷，目前雖已有相關逃生標誌，惟為加強用路人辨識，高公局將再檢討相關指示，及加強宣導用路人逃生方式。

四、雪山隧道不斷電系統，係在台電供電突然中斷時，可接續供電，惟本次事件因事故點之線路已遭燒燬，故電力無法傳輸，惟其他路段電力供應仍正常。另在防災設計方面，雪山隧道硬體設計係依各車種通行狀況作考量，並非僅針對小型車通行情境。

五、演習環境與現實的落差：

本部將責成高公局未來辦理防救災演練時，參考本次事件，慎選演練項目，並規劃擴大演練規模；每月增加不封閉雪隧之演練項目，如自衛消防編組之滅火實作、資訊蒐集通報、事件廣播、設備操作、故障車排除等演練，以利救災相關人員熟悉各項程序。

(一八〇)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飛行傘運動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98)

陳委員就飛行傘運動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本(101)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2 次會議，已決議行政院體委會應於 8 個月內完成無動力飛行傘運動管理法律及相關規範之研訂，刻由該會錄案辦理中。至陳委員所建議事項，已由該會錄案研處。
- 二、查行政院金管會核定之「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及「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並未將參加飛行傘運動列為保單除外責任或不保事項，因此，各保險公司對於參加飛行傘運動者，基本上仍係依據個別消費者之職業與工作內容危險程度進行核保評估，以決定適當之承保費率與條件。至各保險公司目前承保參加飛行傘運動者之情形，行政院金管會將另洽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進行瞭解，如核保實務上有困難之處，該會亦將協助協調。

(一八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銀髮族安養及活動空間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10)

陳委員就銀髮族安養及活動空間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內政部 101 年 2 月統計資料，目前老人福利機構(包含護理之家、榮民之家)供給不足之縣市雖尚有臺北市、苗栗縣、雲林縣、澎湖縣、金門縣，惟目前機構的進住率約在 7 成，尚有足夠床位可提供；另依據長照 10 年計畫推估方式，2012 到 2015 年機構使用率為 15%，重